**足协杯竞赛规则与裁判组的制定**

**（一）竞赛规则**

除特别规定外，所以比赛一律采用国际足联最新足球规则进行比赛

 1.各参赛队自备队服，队员须穿平底或软钉球鞋，严禁使用硬钉鞋或皮鞋比赛。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。

2.换人要求：每场比赛一个队换人不限，但下场后不可上场。

3.比赛各队须提前到场，开赛前10分钟由主裁和边裁进行队员资格检查，经核准后方可进行比赛。

4.各队伍应严格按照组委会发布的赛程进行比赛，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须提前想组委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能更改。

5.比赛开始后（时间以当场裁判掌握为准），一方仍无法进行比赛则判罚该方弃权，其该比赛以0：3记负（队员少于7人，不得比赛）。

6.比赛采用混合制比赛，每小组先打小组单循环赛，小组赛排名以积分高低排名，积分相同则再比较净胜球。小组赛八支队伍出线后再进行抽签进行淘汰赛，淘汰赛不设加时，如常规时间打平，直接进入点球，以此类推决出各类奖项。

7.比赛结束后，裁判及双方领队须在比赛记录上签字。检查无误后方可退场。如对比赛有异议，需当场比赛组委会提出，并由组委会做出最后决定。

8.因天气原因等意外因素影响而无法比赛，组委会将以事先指定的方式通知，未得到通知则按规定时间比赛，迟到方弃权论处。

9.队员累积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自动停赛一场，运动员红、黄牌在整个比赛中均有效。弱队员有严重违反记录情况，将斟酌给予停赛处罚。影响组织形象，照成严重不良后果者将上交学校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同时取消该学院一年内所有足球比赛的参赛资格，所以请队员三思后行！

**（二）裁判组**

为保证公平公正，每个队中选取自愿当选裁判的队员进行裁判工作，其中会组织培训，因ABC分组，A组裁判只能参与B组球赛判罚，C组只能参与A组球赛判罚。淘汰赛根据情况选择裁判员进行裁判工作。